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Q Tech**

**Q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丘鈇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78)

##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UOBKayHian**

大華繼显

董事會欣然宣佈，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售事項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完成，合共40,000,000股配售股份已獲配售代理成功配售。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內容有關配售事項之公告（「該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協議之所有條件已獲達成，及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售事項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完成。合共40,000,000股配售股份已獲配售代理成功配售及配發及發行予承配人（即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及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3.90港元，相當於本公司經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70%。

經扣除相關配售佣金、專業費用及所有相關開支後，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為約154,400,000港元。預期(i)約70,000,000港元（相當於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45.34%）將用作研究及開發用途；(ii)約70,000,000港元（相當於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45.34%）將用作資本開支；及(iii)餘下部份約14,400,000港元（相當於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9.32%）將由本公司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所有承配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並無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 於配售事項完成後對本公司股權之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配售事項完成前後之股權：

|                              | 於配售協議日期之<br>股權       |               | 於配售事項<br>完成後之股權      |               |
|------------------------------|----------------------|---------------|----------------------|---------------|
|                              | 股份數目                 | 百分比           | 股份數目                 | 百分比           |
| 股東                           |                      |               |                      |               |
| Q Technology Investment Inc. | 751,391,000          | 72.13         | 751,391,000          | 69.46         |
| 公眾股東                         |                      |               |                      |               |
| 承配人                          | —                    | —             | 40,000,000           | 3.70          |
| 其他公眾股東                       | 290,380,000          | 27.87         | 290,380,000          | 26.84         |
| 總計                           | <u>1,041,771,000</u> | <u>100.00</u> | <u>1,081,771,000</u> | <u>100.00</u> |

承董事會命  
丘鈇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何寧寧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何寧寧先生（主席）、王健強先生（行政總裁）及胡三木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初家祥先生、陳郡女士及吳瑞賢先生。